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锡建房保〔2020〕12号

关于落实“六保六稳”措施 完善住房临时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省、市“六保六稳”措施，更好地解决部分无房居住但又暂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切实加强民生保障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0〕0024号）的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住房临时救助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准确定住房临时救助帮扶对象

实施住房临时救助帮扶的对象，按以下类别确定：

（一）本市低保、特困、烈属、伤残军人、重残二级以上、低收入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家庭（夫妻和未婚子女，单身满35周岁，下同）患有经三等甲级医院确诊，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

范》规定的 25 种重大疾病之一；

2、低保、特困、烈属、伤残军人、重残二级以上的申请家庭在本市只拥有唯一住房且出售唯一住房满 6 个月，其他家庭出售唯一住房满 2 年且已经办理房产转移登记的；

3、申请家庭及其组成人员名下无住房，但暂不符合当前住房保障准入标准的。

(二)中、低收入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家庭（夫妻和未婚子女，单身满 35 周岁，下同）有患有经三等甲级医院确诊，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规定的 25 种重大疾病之一的成员，或者有因病致残的成员；

2. 申请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经司法裁决将住房用于抵偿、赔偿等特定需要而出售所购住房的；

3. 申请家庭出售了家庭唯一经济适用住房满 2 年，且已经办理房产转移登记。

(三)退出廉租房实物配租保障的家庭。原廉租房实物配租家庭主动放弃保障资格，转为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但因他处无住房仍借住原配租的廉租房的，给予一定时间过渡期。过渡期从取消原廉租房实物配租资格次月起，至销售部门通知办理房屋交付手续之月止。过渡期内的租金按廉租房租金标准执行。从通知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次月至退还原廉租房之月的租金按市场租金标准执行。

二、完善住房临时救助帮扶审批办理

申请住房临时救助帮扶，按以下程序办理审批：

1、申请住房临时救助家庭，携带低保证、医院诊断及治疗材料、司法裁决、收入、住房证明等相关资料，向辖区住房保障窗口提交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同时，按照住房保障家庭诚信管理有关规定作出书面诚信承诺。

2、市、区、街道住房保障窗口受理申请材料后，按住房救助相关规定，按公租房审核流程进行审核。

3、市、区、街道住房保障窗口审核时，审核意见签署是否符合住房临时救助标准。

4、市、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按照市、区现行住房保障的实施体系，在保障性住房存量房源中予以安排，实施住房临时救助工作，同时建立申请住房临时救助家庭信息档案。

5、原廉租房实物配租家庭主动放弃保障资格，转为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但仍需居住原配租的廉租房的，应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办理住房保障资格退出手续，签订新的临时房屋租赁协议，并足额缴纳房屋承租期间的租金。

三、加强住房临时救助实施管理

1、申请住房临时救助、帮扶的家庭，应与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签订住房临时救助（帮扶）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中应载明承租房屋的性质、租金交纳规定、退出住房临时救助（帮扶）的情形等事项。申请住房实物救助家庭，应指定担保人（退出廉租房实物配租保障的家庭除外），对缴纳租金、房屋退出等事项进行担保。

2、为体现实施住房临时救助帮扶的要义，本着以人为本、扶贫帮困的原则，住房实物救助的租金按照该房屋同类地段公租房

租金标准、按住房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3、市住房保障实施部门负责梁溪区范围内的住房临时救助房源配租工作，滨湖区、经开区、锡山区、惠山区、新吴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住房临时救助房源配租工作。

4、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各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建立住房临时救助对象跟踪管理制度，对住房临时救助实施后，因相关条件变化，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予以审核，纳入住房保障体系。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4日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